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中银证券对龙源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5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16,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10年8月12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路演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378,5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621,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他发行费用7,378,500.00元中，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支付7,358,740.75元（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上市印花税、变更登

记费 468,343.82 元，律师费 400,000.00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费用 16,600.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及信息服务费 46,000.00 元，验资费 40,000.00 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费 350,000.00 元。印花税结余 19,759.25 元，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结转资本公积）。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以前年度项目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4,650,000.00 元，其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002,646.63 元。全部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2010 年 10 月 22 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1,714,055.12 元。2021 年 7 月 5 日，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39,578,100.13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其中：节余募集资金 77,002,646.63 元，其余为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转入一般银行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41,047,106.04 元；募集资金理财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74,954,126.97 元（含增值税 4,242,686.44 元）。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10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2）2013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3)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4) 2023 年 8 月 17 日，根据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万元。

3、以前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3 年 1 月 22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 2013 年 7 月 30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9,03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38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3) 2014 年 4 月 23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8,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4) 2014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5) 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到期日，公司未使用该资金，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尚未拨付。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4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00 元。

2、2024 年 8 月 15 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实际拨付 19,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完毕。

4、2024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6,419,374.9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47,466,480.96 元。

5、2024 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办理理财，未产生理财投资收益。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应有余额 129,593,727.24 元（不含计提应收利息 184,305.78 元），实际余额 129,593,727.24 元，不存在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09年7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于2023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7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3年12月19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与石嘴山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石嘴山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2023年11月24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石嘴山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招商银行存放和使用。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承诺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由公司计划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时抄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公司总经理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对其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以董事长批准后，交公司财务部备案；计划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交付申请，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报董事长批准；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财务部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董事长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593,727.24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	129,593,727.2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及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交流，中银证券认为：龙源技术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龙源技术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龙源技术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862.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862.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和招募资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20 日	0	是	否
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否	36,965.00	36,965.00	-	31,578.65	85.43%	2014 年 6 月 30 日	5,826.65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	2,186.09	48.58%	2012 年 8 月 20 日	0	是	否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否			-	7,700.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465.00	46,465.00	-	46,465.00			5,826.6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64,397.15	64,397.15	6,397.15	64,397.15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4,397.15	64,397.15	6,397.15	64,397.15	100.00%				
合计		110,862.15	110,862.15	6,397.15	110,862.15	100.00%		5,826.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分为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项。其中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工程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虽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已完工，但其属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项目；2014 年 6 月末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入使用 126 个月，效益尚未达到预期数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0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2013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2022 年 8 月 25 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末，该款项实际拨付 6,350 万元，尚有 12,650 万元未拨付。									

	2023年8月17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已将超募资金全部拨付完毕。 2024 年 8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 1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末，19,000 万元全部拨付完毕（其中超募资金 6,397.15 万，利息 12,602.85 万）。 其余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完工时间调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龙源技术：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临 2014-00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 31,714,055.1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3 年 1 月 22 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止, 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期限未超过 6 个月。(2) 2013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9,038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38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期限未超过 6 个月。(3) 2014 年 4 月 23 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度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8,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期限未超过 6 个月。(4)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划转 5,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期限未超过 6 个月。(5) 201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到期日, 公司未使用该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未拨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4,5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 实际投入 2,186.09 万元, 项目结余 2,313.91 万元。项目结余系由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海外推广策略, 海外办事处建设、参加展会费用少于预计。等离子体低 NOx 燃烧推广项目无结余。等离子体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6,9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投入 31,578.65 万元, 项目结余 5,386.35 万元。项目结余系由于本项目建设投资少于预计。 2021 年 7 月 5 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节余募集资金 13,957.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其中: 募投项目节余 7,700.26 万元, 其余为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将上述款项转入一般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悦

贾留喜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